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

101.12.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2.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設置目的在於協助學生修課、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，並參加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教授詳談，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授之專長與經驗、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。研究生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（該學年度7月31日前）完成指導教授選定，先行填寫指導教授意願登記表，經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提出「研究生指導同意書」，完成後須繳交至所上備查，再進行論文計畫書大綱口試之申請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邀適當校內(含專案教師)或外校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（co-adviser）。如共同指導教授為本所教授，則指導研究生數除以二計算；如為本所以外之指導教授，則指導研究生數以一名計算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，俾得實際指導，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，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所收研究生人數，依每學年學生數及可指導教師數彈性調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如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相關資格規定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，陳所長簽核同意後更換，如無特殊理由，指導教授之更換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